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祥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林家明
蔡泓易

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93號、109年度偵字第6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祥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家明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蔡泓易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林萬祥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及基於前開犯意聯絡，夥同蔣子翔（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林萬祥提供資金，蔣子翔出面與許秀婷洽談及代林萬祥收取利息），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處於急迫狀況，急需借款週轉之如附表一所示借款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實際借款金額，並以每7日至每30日為1期，每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即收取每期1,000元之利息（年利率126.32％至577.78％），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詳如附表一所載）。

二、緣擬籌現金清償對蔡泓易欠債之林家明與李裕斌相約於民國108年3月12日下午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彩色巴黎」門口以小額消費儲值換現金，惟林家明依李裕斌指示完成線上儲值後，遲未收到李裕斌應允之現金，認李裕斌有意欺騙，遂聯繫林萬祥、蔡泓易、張○菻（行為時為14

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現由檢察官偵查中）陸續到場，與李裕斌理論，因雙方耗時甚久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林家明、林萬祥、蔡泓易、張○菻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決意將李裕斌強行帶往他處討債，於108年3月13日凌晨4時許，由林家明提議將李裕斌帶至西子灣後山，林萬祥、張○菻即分別抓住李裕斌雙手手臂，強推李裕斌坐入自小客車內，與林家明、蔡泓易一同前往，將李裕斌載至高雄西子灣後山，以此方式剝奪李裕斌之行動自由，抵達西子灣後山後，並要求李裕斌走至上坡懸崖處，由林萬祥持手機拍攝，林萬祥、蔡泓易、張○菻強迫李裕斌在懸崖旁做伏地挺身、全裸罰跪，期間張○菻更以右手搧李裕斌右臉耳光等方式毆打李裕斌，致李裕斌受有後腦杓流血、右臉紅腫之傷害（傷害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詳後述），嗣再搭載李裕斌返回「彩色巴黎」餐廳，迄至同日上午7時許始讓李裕斌離開而恢復行動自由。

三、嗣林萬祥經警於108年7月30日下午7時55分，在高雄市○○區○○○路○○○號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繼而在林萬祥查扣手機內發現李裕斌在西子灣後山之影片，始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許秀婷、涂燕凌、林家明、林忠緯、謝啟川及李裕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引用之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經被告

3人、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二第289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被告林萬祥事實欄一、即附表一重利部分：

訊據被告林萬祥就此部分重利犯行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89頁、第326頁），核與附表一所示借款人涂燕凌、林家明、林忠緯、謝啟川、許秀婷及謝春美即謝啟川之母、謝晉銘即許秀婷之擔保人、同案被告蔣子翔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警十卷第196至199頁、第213至217頁、第249至250頁、第256至257頁、第260至262頁、第265至266頁、第271至274頁、第278至280頁、他卷第185至188頁、第193至196頁、第201至205頁、第211至215頁、第235至239頁、第265至267頁、偵卷第345至348頁、第351至354頁、少連偵卷第221至228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扣案借款人開立之本票、消費借貸契約書及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警十卷第209至212頁、第254至255頁、第268至270頁、第284至286頁）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2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174548號函文及所附被告林家明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1份（警十卷第53至59頁）、林忠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交易明細及匯款予被告林萬祥利息之明細截圖、林忠緯與被告林萬祥微信對話1份（警十卷第51至52頁、第219至22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訊監察譯文表（他卷第153至154頁、警十卷第277頁）、被告林萬祥與謝春美見面蒐證畫面擷取照片（他卷第154頁）、付款簽收簿（警十卷第60至64頁）、蔣子翔IG帳號封面截圖（警十卷第160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所附許秀婷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65至383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7月30日夜間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少連偵卷第125至137頁）等在卷可憑，足見被告林萬祥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林萬祥事實欄一所示重利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事實欄二妨害自由部分：

訊據被告林萬祥、林家明就事實欄二妨害自由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蔡泓易則否認有何事實二所示妨害自由之犯行，辯稱：被告蔡泓易固然有到彩色巴黎，也有跟著去西子灣後山，但被告蔡泓易是在山坡下有段距離，對懸崖邊發生的狀況並不清楚，也沒有參與，目的只是要向被告林家明拿回欠款，無涉共同妨害自由云云。經查：

㈠擬籌現金清償對被告蔡泓易欠債之被告林家明與告訴人李裕斌相約於108年3月12日下午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彩色巴黎」門口以小額消費儲值換現金，惟被告林家明依告訴人指示完成線上儲值後，遲未收到告訴人應允之現金，認告訴人有意欺騙，遂聯繫被告林萬祥、被告蔡泓易、少年張○菻陸續到場，與告訴人理論，因雙方耗時甚久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於108年3月13日凌晨4時許，由被告林家明提議將告訴人帶至西子灣後山，被告林萬祥、少年張○菻即分別抓住告訴人雙手手臂，強推告訴人坐入自小客車內，被告林家明、被告蔡泓易亦一同前往，將告訴人載至高雄西子灣後山，並要求告訴人走至上坡懸崖處，由被告林萬祥持手機拍攝，被告林萬祥、少年張○菻強迫告訴人在懸崖旁做伏地挺身、全裸罰跪，少年張○菻更以右手搧李裕斌右臉耳光等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後腦杓流血、右臉紅腫之傷害，嗣再搭載告訴人返回「彩色巴黎」餐廳後，迄至同日上午7時許始讓告訴人離開而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明及被告林萬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89頁、第3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警十卷第223至225頁、第229至230頁、偵卷

第259至263頁、本院卷二第101至120頁）及共同被告林家明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二第120至137頁）、少年張○菻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偵卷第55至57頁）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市民醫病字第10871076300號函文及所附告訴人病歷資料1份（警十卷第235至238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5日總業存字第1090051322號函文及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十卷第133至140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日信銀字第109224839125902號函文及所附帳戶相關資料1份（警十卷第141至142頁）在卷，暨本院勘驗被告林萬祥手機內影片製成勘驗筆錄2份（本院卷二第92至99頁、第290至293頁，擷取照片見同卷第145至163頁）附卷足考，復為被告蔡泓易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289至290頁），上開事實首堪以認定。

㈡被告蔡泓易雖否認有何共同妨害自由之犯行，惟查：

1.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蔡泓易是告訴人國小、國中同校同學，告訴人在「彩色巴黎」餐廳被被告林萬祥及張○菻押上車，被告蔡泓易怕告訴人跑掉也跟在後面，到西子灣山上被要求脫衣服、做伏地挺身及被打耳光，當時被告蔡泓易和被告林家明就在旁邊看（警十卷第224至225頁、偵卷第260至262頁、本院卷二第112至113頁、第118頁）等語，足認被告蔡泓易自告訴人在「彩色巴黎」遭強押上車及前往西子灣後山遭到暴力討債過程均有全程在場，且有跟在告訴人身後，避免告訴人伺機逃跑之情。

2.此由本院勘驗被告林萬祥手機內告訴人遭毆打強迫之錄影畫面，於第一段即告訴人走在山徑上，被告林萬祥跟隨在後拍攝告訴人背影，可聽見被告蔡泓易出言：「你讓恁爸等多久你就跪多久，幹你娘！」，被告林萬祥則稱：「欸阿你不要給我跑掉捏我講真的！」（本院卷二第93頁、第290至291頁，截圖見同卷第145至147頁）等

情，亦見被告蔡泓易確於告訴人遭載至西子灣後山後步行前往懸崖時跟隨在後，並已要求告訴人嗣後要跪在地上之情，與其所辯留在山坡下並無走上懸崖邊參與云云，迥然有別。

3.在場共同被告即少年張○菻亦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被告蔡泓易在西子灣有動手打告訴人，像是推告訴人及巴頭1下（警十卷第178頁、偵卷第57頁）等語；同案被告林家明亦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林家明小額儲值換現金後打算還給被告蔡泓易，後來告訴人實在拿不出錢，少年張○菻和被告蔡泓易就在西子灣後山懸崖處動手打告訴人，被告蔡泓易在西子灣後山時均在被告林家明的視線範圍（警十卷第129頁、少連偵卷第244至245頁、本院卷第122頁、第129頁、第132頁）等語，益見被告蔡泓易在西子灣後山全程在場，甚有動手推打告訴人之情。

4.更何況被告蔡泓易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蔡泓易有開車載人同行前往西子灣後山，在西子灣後山停留約1至2小時，可以想像告訴人至西子灣會發生什麼事情，但被告蔡泓易仍然同往（本院卷一第269頁、第330頁）等語。以當時被告林家明等人認遭告訴人欺騙儲值而未獲得原本預期之現金報酬，亟待此筆款項償債之被告蔡泓易在「彩色巴黎」等候良久，可以想像被告蔡泓易等人氣憤不滿之情，此由前述被告蔡泓易口出：「你讓恁爸等多久你就跪多久，幹你娘！」等語即可見一斑，在此情況下，捨棄都市鬧區之「彩色巴黎」而改於清晨人煙稀少之時間前往人煙罕至之西子灣後山懸崖討債，同行者復為包含被告蔡泓易在內之4名年輕衝動、血氣方剛之男子，可以想見在群情激奮之下，極可能遭受恐嚇、毆打等對待，如非遭強制手段所迫，告訴人豈有自願隨車同往之可能。是被告蔡泓易所辯沒有強迫告訴人同往而妨害其自由云云，實難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事實欄二、妨害自由之犯行自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刑法第302條規定固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本次之修法，係考量該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未曾修正，嗣上開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而將罰金之貨幣單位定為新臺幣，且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是將該條文之罰金數額依上述規定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修正後之法定刑與修正前並無不同，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應適用現行法規定。

㈡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06號判例所示見解，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之本金額之一部。依學者主張，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如約定償還之數額未超過實支數額及依實支數額按法定最高限額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和，固尚非法所不許，但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亦係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即約定之償還額）為準，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意旨可資參照。從而附表一所示貸款金額，係以預扣利息後實際交付之款項計算，先予敘明。次按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其所謂「急迫」者乃指於金錢或財務一時運用上之迫切需求，惟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至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行為人倘利用其

一業已存在之弱勢情狀，而為重利行為之實行，即足以構成本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附表一所示借款人涂燕凌、林家明、林忠緯、謝啟川及許秀婷均因急需用錢始向被告林萬祥借貸等情（警十卷第196頁、第210頁、第250頁、第256頁、第278頁、他卷第194頁），足見被告林萬祥係乘附表一所示借款人處於財務一時運用上之迫切需求之急迫狀況無訛。再者，被告林萬祥自附表一借款人處取得之利息已高達年利率126.32％至577.78％不等（詳見附表一所載），倍數於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為週年利率16％之限制（被告行為時該條所定最高利率為20％，嗣經修正），並高於一般民間借貸利率約為月息2％至3％（年利率24％至36％）之標準，衡諸現今低利率時代之社會經濟情況，確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是被告林萬祥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㈡又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等情事在內。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指無權之人，於私行拘禁以外，以強暴或脅迫方法，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4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或其他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75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家明、被告林萬祥、被告蔡泓易及少年張○菻於事實欄二、所示時間、地點，強行將告訴人帶上車載往西子灣後山，係以強暴手段，逼迫告訴人還款，而於清晨時分將告訴人

帶至人煙稀少之西子灣後山懸崖處，將告訴人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無從任意自由離去達3小時之久，實質上顯已達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之說明，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不應再依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論處。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萬祥等人事實欄二之行為，應論以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容有誤會，因起訴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林萬祥等人暨其辯護人罪名（本院卷二第89頁、第288頁），給予其等答辯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刑法第2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此即「共同正犯」。凡是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只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全體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間相互利用，以自己及共犯各自分擔之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因此不僅須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從而被告林萬祥就附表一編號5之重利犯行與同案被告蔣子翔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被告蔡泓易及少年張○菻就事實欄二之妨害自由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全體形成犯罪共同體，不僅須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並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共同正犯少年張○菻斯時雖未滿18歲，然因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行為當時亦均未滿20歲而尚未成年（雖自112年1月1日起將因民法第12條修正，18歲為成年，惟不溯及既往），自

毋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㈤被告林萬祥所犯如上所述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均無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3份附卷可稽，被告林萬祥因貪圖小利，乘附表一所示借款人急需用錢急迫之際，貸予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顯與原本不相當，高達年利率126.32%至577.78%之重利，又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僅因認告訴人以小額儲值換現金方式詐欺被告林家明，以致被告林家明無法取得現金返還被告蔡泓易，即於清晨時分以強押上車並帶至西子灣後山剝奪其行動自由，期間施以伏地挺身、全裸罰跪及毆打甚至拍片等羞辱、傷害行為，共計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3小時之久，手段惡劣，暨被告林萬祥及被告林家明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蔡泓易矢口否認有何參與妨害自由之犯行，態度非佳，未見悔意，且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告訴人目前仍受到很大的傷害，不但感覺害怕，還遺留很大的心理陰影（本院卷二第110頁）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林萬祥附表一所示重利部分係自106年9月起至108年8月間所為，共計貸予附表一5名借款人及各自貸與之款項暨收取之利息等各情，就此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㈦沒收部分：

1.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萬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之物，係其持用以聯繫附表一重利借款人收取利息使用，暨拍攝事實欄二告訴人李裕斌遭毆打過程之犯罪使用，均應於被告林萬祥所犯項下宣告沒收。

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附表一借款人借款時簽立之本票、契約及提供之證件影本等，為被告林萬祥貸款之債權憑據及擔保，超過法定利息部分雖無請求權，但本金及合法利息仍須依據上開憑證行使，俟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被告仍須將之返還告訴人，尚難認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而屬被告所有；另附表二編號6之扣案物與本案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林萬祥附表一所示重利犯行，各收取如附表一所載之數期利息，業據各借款人指述在卷，均為其犯罪所得，爰均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林萬祥此部分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被告蔡泓易及張○菻尚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08年3月13日凌晨4時許，將告訴人李裕斌載至高雄西子灣後山某處上坡懸崖處，由張○菻以右手搧告訴人右臉耳光，被告林萬祥復以拳頭毆打告訴人頭部，並以路邊磚塊砸向告訴人後腦杓，被告蔡泓易則推擠並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後腦杓流血、右臉紅腫之傷害，因認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尚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㈢查本件告訴人李裕斌告訴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蔡泓易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記載被告林萬祥、被告林家明及被告

蔡泓易於108年3月13日凌晨4時許傷害告訴人，乃告訴人與被告蔡泓易為同校同學，知悉被告蔡泓易等人之身分（警十卷第224頁），竟遲至108年11月07日始對被告林萬祥等人傷害犯行提起告訴（警十卷第225頁），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林萬祥等人此部分被訴傷害與前揭事實欄二之妨害自由（原起訴認係犯強制罪）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揆諸前開說明，就此部分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黃鳳岐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借款人	行為人	貸款時間/地點	貸款金額	利息計算（期別以整數計算，利息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繳納本利狀況（不含預扣）	刑及沒收
1	涂燕凌	林萬祥	107年5月26日 高雄市○○路與自強路口	70,000元（預扣利息7,000元，實拿63,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000元），利息每7日為1期（一年共52期），每期利息1,000元。（年利率577.78%）	涂燕凌繳納1期7,000元利息（警十卷第250頁、他卷第195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家明	林萬祥	107年12月14日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上統一超商	30,000元（預扣利息3,000元，實拿27,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000元），利息每10日為1期（一年共36期），每期利息1,000元。（年利率400%）	林家明繳納3期共計9,000元利息（他卷第202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忠緯	林萬祥	㈠108年6月間某日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路與七賢路之彩色巴黎餐廳	30,000元（預扣利息3,000元，實拿27,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000元），利息每15日為1期（一年共24期），每期利息1,000元。（年利率266.67%）	林忠緯繳納2期共計6,000元利息（他第213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108年6月至7月間某日（距離㈠間隔10日以上） 高雄市○○路上統一超商	20,000元（預扣利息2,000元，實拿18,000元）		林忠緯繳納2期共計4,000元利息（他第213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謝啟川	林萬祥	㈠106年9月11日 高雄市○○路明星釣蝦場	100,000元（預扣利息5,000元，實拿95,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500元），利息每30日為1期（一年共12期），每期	謝啟川繳納3期共計30,000元利息（警十卷第278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利息1,000元。（年利率126.32%）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106年11月15日 高雄市○○路明星釣蝦場	200,000元（預扣利息10,000元，實拿190,000元）		謝啟川繳納1期20,000元利息（他卷第237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107年2月8日 高雄市○○路上統一超商	100,000元（預扣利息10,000元，實拿900,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000元），利息每30日為1期（一年共12期），每期利息1,000元。（年利率133.33%）	謝啟川繳納1期10,000元利息（他卷第237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107年3月5日 高雄市○○路明星釣蝦場	60,000元（預扣利息6,000元，實拿54,000元）		謝啟川繳納5期30,000元利息（他卷第238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㈤107年9月13日 高雄市○○路明星釣蝦場	30,000元（預扣利息3,000元，實拿27,000元）		謝啟川繳納1期以上，以3,000元計之利息（他卷第238頁）	林萬祥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許秀婷	林萬祥 蔣子翔	107年6月5日 高雄市楠梓區加工出口區之多那之咖啡店	20,000元（預扣利息2,000元，實拿18,000元）	每借款10,000元（實際借款9,000元），利息每10日為1期（一年共36期），每期利息1,000元。（年利率400%）	許秀婷繳納18期共計18,000元利息（警十卷第257頁）	林萬祥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5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續上頁）

							額。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
1	涂燕凌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CHNo.679533，金額70,000元）及消費借貸契約書、身分證及健康保險卡影本 （扣案物編號4-1、4-2）	各1張	為借款人向被告林萬祥借款時供作清償本息擔保之用，如借款人嗣後清償借款本息，被告林萬祥仍應將之返還於借款人，難認屬被告林萬祥所有，亦非因犯罪所得之物，不得沒收。	否
2	林家明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CHNo.672853，金額30,000元）及借據、消費借貸契約書及林家明、林忠緯身分證及健康保險卡影本暨林忠緯與林家明共同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THANo.000351，金額30,000元【作為擔保】）及借據 （扣案物編號1-1至1-3）	各1張	同上	否
3	謝啟川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No.567102，金額100,000元、、本票號碼No.577299，金額200,000元，本票號碼No.679541，金額100,000元，本票號碼No.577300，金額60,000元，本票號碼WG2424549，金額30,000元）及借貸契約書暨本票（本票號碼No.679550，金額500,000元及本票號碼No.672855，金額1,000,000元【作為擔保】） （扣案物編號3-1、3-2）	各1張	同上	否
4	許秀婷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No.360002、No.360003，金額	各1張	同上	否

（續上頁）

	均為10,000元）及借貸契約書、身分證、健康保險卡影本及許晉銘開立之本票（本票號碼No .360004，金額20,000元【作為擔保】） （扣案物編號6-1至6-2）			
5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S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扣案物編號13-1）	1支	被告林萬祥持以聯繫附表一重利及拍攝事實欄二所示毆打、羞辱告訴人過程使用，為其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是
6	其餘本票、證件、存摺及提款卡等		難認與被告林萬祥本案附表一重利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否